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 （一）健保署 115 年 7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1.該署依 112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予以調整申請人單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下稱專技人員）謝○○健保投保金額，以所屬投保單位給付 112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除以 12 個月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已超過 113 年 3 月健保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定調整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由 6 萬 800 元調整為 17 萬 5,6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隨同申請人單位 115 年 7 月份保險費一併計收。 2.若所屬專技人員 112 年所得已重新核定，請於函附名冊上以紅筆更正，併同舉證資料更正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 3.請申請人一併檢視及核算所屬專技人員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如需調整者，請檢附該年度該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審核，經審核無誤者，分別自 114 年 3 月及 115 年 3 月起調整投保金額。 （二）健保署 115 年 8 月 14 日列印核發之 115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5 年 7 月保險費計 22 萬 5,580 元，其中追溯補收保險費差額計 18 萬 5,556 元，包含 1.以投保金額 17 萬 5,600 元補收負責人謝○○及其眷屬陳○○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差額 13 萬 5,012 元，2.以投保金額 9 萬 2,100 元補收該 2 人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2 月保險費差額 2 萬 3,952 元，及 3.以投保金額 13 萬 7,100 元補收該 2 人 115 年 3 月至 6 月保險費差額 2 萬 6,592 元。 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及繳款單影本，就健保署核定其負責人謝○○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2 月投保金額為 17 萬 5,600 元及計收保險費差額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

	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合先敘明。 （二）本件申請人負責人謝○○自 106 年 9 月 5 日起即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其投保金額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為 6 萬 800 元（每月保險費 3,143 元），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為 7 萬 2,800 元（每月保險費 3,764 元)，經健保署執行 115 年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查核案，發現國稅局核定其 112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205 萬元，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17 萬 833 元(計算式：2,050,000 元÷12 個月=170,833 元)，乃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120146473 號公告及 113 年 12 月 18 日衛部保字第 1130154547 號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分別自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據以追溯調整申請人負責人謝○○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17 萬 5,600 元(每月保險費 9,079 元)，一併追溯補收謝○○及其眷屬陳○○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差額 13 萬 5,012 元[計算式：(9,079 元-3,143 元）×6 個月×2 人+（9,079 元-3,764 元）×6 個月×2 人=135,012 元]，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檢附 113、114 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等資料，主張健保署並未命其申報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亦未檢附任何調整 113 年 3 月及 114 年 2 月之健保投保金額之核定依據，其無法也無從得知健保署核定依據是否有誤，健保署僅以國稅局核定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為準，作為認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補助資格之依據，惟其 112 年實際所得狀況於 113 年、114 年間已有所變動，經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結果，其之課稅級距與調整後投保金額與 112 年度已有所不同，健保署應以「最近一年」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審查基準，該「最近一年」也須逐年更新之最新年度資料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第 1 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

	知保險人；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 2.投保金額直接影響健保財務收入及量能負擔的公平性，健保署除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輔導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正確申報投保金額外，亦主動洽財稅機關或勞保局取得財稅所得、勞保及勞退等外部資料執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 3.系爭核定函說明三請申請人一併檢視及核算所屬專技人員113年度及114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如需調整者，請檢附該年度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審核，經審核無誤者，分別自114年3月及115年3月起調整投保金額。申請人於115年7月22日（該署收件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併檢附113年度及114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辦理投保金額調整事宜，該署經核算謝○○113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8萬9,962元(計算式:1,079,542元/12個月=89,962元)，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應為9萬2,100元；114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為13萬2,369元(計算式：1,588,422元/12個月=132,369元)，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應為13萬7,100元，爰分別核定謝○○114年3月至115年2月期間投保金額為9萬2,100元及115年3月起投保金額為13萬7,100元，該署已依最近一年之所得資料核定謝○○之投保金額，申請人主張核與事實不符，實不足採。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6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承前所述，本件健保署除依查得之謝○○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核定謝○○113年3月至114年2月投保金額為17萬5,600元外，亦已按申請人提供之謝○○113年度及114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資料，分別核定謝○○114年3月至115年2月投保金額為9萬2,100元，及115年3月起投保金額起為13萬7,100元，業已審酌其各年度所得情形，所稱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法追溯調整申請人負責人謝○○113年3月至114年2月投保金額為17萬5,600元，應補收之保險費於115年7月份保險費計收等語，並開單計收保險費差額，核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